

唐代宫廷音乐特征研究

王佳宁^{1, 2}

(1. 齐齐哈尔大学音乐与舞蹈学院 黑龙江齐齐哈尔161000; 2. 哈尔滨音乐学院 黑龙江齐齐哈尔 161000)

【摘要】唐代是我国古代历史上最为繁荣、强盛的朝代，其经济、政治、文化空前发达，同时也为后世的艺术文化发展提供宝贵资源与深厚基础，为我国音乐领域的发展与突破提供支持。宫廷音乐是宫廷内部为统治者而演奏的音乐，主要可以分为外朝音乐和内廷音乐。外朝音乐就是指在群臣朝会场所演奏的音乐，主要用于重大庆典、外邦交往等；内廷音乐就是指为皇帝与后妃的业余生活提供的乐曲。还可以分为典制性音乐和娱乐性音乐，前者运用于祭祀、朝会、典礼等，后者运用于筵宴、行幸等。本文简要阐述了宫廷音乐特征、唐代宫廷音乐特征，分析了唐代宫廷音乐代表作品，从唐代宫廷音乐发展历程的角度进一步探索了唐代宫廷音乐特征及其变化。

【关键词】唐代；宫廷音乐；发展；特征

DOI: 10.18686/jyyxx.v3i1.40559

在我国历史上，唐朝统一的时间最长，也是历史各朝代中国力最强盛的时期。从历史记载得知，唐朝一共经历了289年的统治时间，前后有20位皇帝。唐朝统治时期，声誉远播海外，与西亚、南亚、欧洲等区域的国家有频繁往来，这一时期的文化、艺术发展也到达了古代的鼎盛时期。在唐朝的诸多文化形式中，音乐是不可被忽视的一项，这主要是由于唐朝宫廷音乐发展历史较长，唐高祖、唐高宗、唐玄宗等20名帝王先后对宫廷音乐进行改革、调整与丰富，最终促使了唐朝宫廷音乐体系的完善，内涵丰富的音乐种类，包括清乐、雅乐、四方乐、散乐、凯乐、燕乐等，同时附带多种表演技艺，以歌舞、大曲、杂技等形式体现出来。对于后世而言，唐朝时期的宫廷乐极具特色又内容丰富，具有较强的研究价值^[1]。

1 宫廷音乐特征、唐代宫廷音乐特征

宫廷音乐是我国古代音乐体系中的重要构成部分，按照其功能与用途主要可以分为庆典与娱乐等形式，其是古代贵族生活中的重要元素之一，具有如下特征：

(1) 功利性特征。通过宫廷音乐演奏表现统治者高贵、威严、权威的形象，烘托朝会氛围，提升统治者在群臣与百姓心中的地位。使用宫廷音乐，为统治者歌功颂德，宣传统治者的丰功伟绩，巩固统治者的统治地位。

(2) 礼仪性特征。按照古代的礼、仪、制等多种标准，在一定的场合中演奏，按照不同的场合功能可以使用不同的乐曲，按照不同的仪式类型与目的使用不同的乐曲；还需要按照不同的乐队编制、演奏方法对同一首乐曲进行不同的处理，体现古代的“礼乐制”，传播礼教，具有较强的文化性。

(3) “雅”的特征。雅是古代“礼乐制”中的重要内容之一，宫廷乐需要按照“雅”的要求编撰、创作与演奏，之后呈现出端庄、优美的风格。

唐朝时期是我国古代宫廷乐高度发达与快速发展的时期，历届在位皇帝根据不同的目的对宫廷乐进行调整与改动，促使唐代宫廷乐体系庞大、种类繁多、内容丰富，

其特征体现如下：

(1) 具有异域风情。在唐朝宫廷乐发展时期，由于唐朝对外交往频繁，不同地区的音乐元素纷纷被引入宫廷乐中，形成了不同的音乐风格，比如，在唐朝李贺的一首描述箜篌的诗——《李凭箜篌引》中描写了：“江娥啼竹素女愁，李凭中国弹箜篌。昆山玉碎凤凰叫，……石破天惊逗秋雨”等，描述的就是箜篌的音质特色，对箜篌的音色特点进行了详尽、生动的描写。箜篌在东晋时期传入中原，在唐朝时期成为宫廷十部乐中的主要乐器。另外，笛子与洞箫也是主要乐器之一，笛子这种具有异域色彩的乐器在演奏中体现出一种辽阔大气的西域风情。这些外邦乐器的引入促使唐朝宫廷乐逐渐呈现出鲜明的异域风情^[2]。

(2) 具有宫廷乐的正统特色。宫廷乐是古代王公贵族的主要音乐形式，唐朝时期的皇帝与其他朝代皇帝一样，将“雅乐”作为正统音乐，这一时期燕乐走上宫廷舞台，且被人们称为“燕乐大曲”。由此可见，虽然外邦音乐元素对唐朝宫廷乐产生一定影响，但是正统宫廷乐仍然占据主要地位。

(3) 奢华、华丽的特征。燕乐是唐朝宫廷乐的主要形式，主要在宫廷王室、贵族世家中演奏与传播。在之后的发展过程中，设立了教坊，教坊则成为主要宫廷音乐机构。由于其具有较强的阶级属性，音乐中常常体现出较强的统治阶级意志，比如，在唐玄宗改编的《婆罗门曲》中就充满了皇室的神秘色彩与浪漫元素^[3]。

2 以音乐代表作品分析唐代宫廷特征

唐朝宫廷音乐的发展历史较长，在漫长的历史中，产生了大量具有代表性的宫廷乐作品，能够充分体现出唐朝宫廷乐的多种特征。举例分析，唐朝时期最著名的宫廷乐作品——《霓裳羽衣曲》。《霓裳羽衣曲》是唐朝宫廷乐的精品，集合了唐朝时期多种宫廷乐元素，在当时备受贵族青睐，且一直流传至今，是我国古代音乐舞蹈历史中最璀璨的明珠。《霓裳羽衣曲》是盛唐时期，唐玄宗李隆基亲

自教梨园弟子演奏,由宫女演唱。在整首乐曲中,需要30名女艺人,每次为10人。这首宫廷乐是一种用于王公贵族休闲娱乐的乐曲,属于“内廷乐曲”,主要描述的是李隆基向往神仙生活,飞往月宫见到仙女的神话故事,这首乐曲的曲调、乐器、风格具有虚无缥缈、奢华、婆娑的特点,具有上述提到的“异域风情”特色,同时不失“正统音乐”的特点^[4]。《霓裳羽衣曲》分为36段,包括六段分散序、十八段中序、十二段曲破;全曲可以分为三个主要部分,分别为前奏曲,主要是节奏自由的散板,乐器为磬、箫、箏、笛等;中序主要为慢板的抒情乐曲,中间出现了快慢变化,边歌边舞;曲破则是全曲高潮,乐音铿锵,速度从散板到慢板,之后逐渐加快。

3 唐代宫廷音乐发展历程

唐代宫廷音乐发展历史悠久、体系庞大、音乐种类丰富,这主要是由于不同皇帝在位时期对宫廷乐的改进与完善,促使其特征愈发鲜明,具体过程如下:

3.1 唐高祖时期

唐高祖李渊在位时期,沿用了隋朝时期的基本雅乐制度,之后“留心雅正,励精文教”,在贞观年提出了“制礼作乐”的政策,在延续隋朝宫廷音乐风格的基础上发展自己的礼乐,此时的宫廷乐主要为隋朝时期的“九部乐”形式,可以分为“清商、西凉、龟兹、疏勒、唐国、安国、天竺、高丽、礼毕”,也是后来唐代宫廷乐发展的基础。

3.2 唐太宗时期

唐太宗李世民在位时期,尤其重视宫廷音乐的发展,多次召集专门的大臣一起商讨雅乐的制定,对之前的唐代宫廷乐进行完善。在完善的过程中,做出较多贡献。根据《旧唐书》卷七九记载:“梁旧乐杂用吴...于是斟酌南北,考以古音...《大唐雅乐》,以十二月各顺其律,旋相为宫...”,贞观二年六月对各地区音乐元素进行融合与研究,演奏出了《大唐雅乐》,将其作为唐代宫廷乐的主要内容。此时的唐代宫廷乐具有多地域色彩,且在太宗的支持下不断对其他音乐元素进行融合与吸纳,太宗还根据自己的喜好,亲自为《秦王破阵乐》绘制乐舞图,下令创作大型乐舞,此乐曲表演时鼓乐喧天,声振四方,具有“大气”“恢弘”的皇室色彩,充分凸显大唐逐渐繁荣的社会特征。

3.3 唐高宗时期

高宗高度重视祭祀礼仪,继承了“贞观时期”的雅乐,之后吸收了《神功破阵之乐》《功成庆善之乐》等舞曲,进一步丰富了宫廷雅乐。高宗还重视对音乐人才的选拔与任用,对具有较高音乐造诣的人才委以重任,此时的宫廷音乐具有古代舞曲特色,丰富了宫廷音乐,对于之后的宫

廷乐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3.4 圣神皇帝武则天时期

此时期武则天改国号为周,对唐代宫廷音乐开展了大刀阔斧的改革,这次改革对于之后的唐代宫廷音乐发展起到了较大的影响。武则天根据“祀南郊”“祀明堂”“拜洛神”“封嵩岳”等礼仪活动,制定了《则天大圣皇后大享昊天乐章十二首》《则天皇后享清庙乐十首》《崇先庙乐章一首》等等,此时将创作、排演、传播宫廷乐的教坊更改为云韶府,改律吕旋宫。

3.5 唐玄宗时期

唐玄宗可以称为唐朝时期的“音乐家”,李隆基将唐朝音乐推到了发展顶峰,此时的音乐活动较为频繁,包括宫廷音乐创作、音乐理论研究、音乐乐曲表演等。此时唐代宫廷音乐进一步丰富,玄宗再一次修撰了《大唐乐》《唐六典》,其中包括《雍和》《大和》《顺和》《寿和》《舒和》《凯安》《永和》《肃和》等,分别运用于不同的用途如祭天、祈地、封泰山、迎俎、送神、禅社首、享太庙等。

3.6 唐德宗时期

此时期唐德宗对宫廷音乐高度重视,认为“只有‘礼乐中兴’,才能够更好地治理国家”。因此,唐德宗十分重视修礼制乐,且通过修撰宫廷乐巩固王朝统治,加强中央集权,此时宫廷乐曲包括《奉圣乐》《破阵乐》《定难曲》《继天诞圣乐》等,此时的宫廷音乐具有较强的政治统治色彩,体现出功能性特征。唐德宗时期的修改与完善大大推动了唐代宫廷音乐的发展。

4 结语

通过本文的分析与描述,可以发现,唐朝时期宫廷音乐空前繁盛,音乐体系庞大,音乐种类多样,内容丰富充实,技法高超且存在较多的代表作,其中《霓裳羽衣曲》《破阵曲》广为流传,为今天的古典音乐与现代音乐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在唐朝时期,先后20名帝王陆续对宫廷音乐进行完善与改革,其中唐高祖、唐太宗、唐高宗、武则天、唐玄宗、唐肃宗、唐代宗、唐德宗等7名皇帝在宫廷音乐方面具有较高的造诣,且对于唐代宫廷音乐做出了改革性的调整,促使其愈发丰富,为我们今天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作者简介:王佳宁(1985.9—),女,黑龙江齐齐哈尔人,硕士,讲师,研究方向:作曲技术理论。

基金项目:本文为2017年度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思想史视域下的唐代乐论研究》(项目编号:17ZWD27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参考文献】

- [1] 刘佳,试分析唐代时期的宫廷音乐特征[J].长江丛刊,2019(14):15-17.
- [2] 贺娟,唐代女乐及其音乐活动[C]//2020年南国博览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二),2020.
- [3] 冯琚,唐代《破阵乐》的艺术特征与文化功能研究[J].四川戏剧,2019(8):131-134.
- [4] 简艳维,唐朝宫廷音乐文化对当代音乐教育的影响[J].山西档案,2019(3):158-159.